

同安祥平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年7月29日23时15分许，在同安区祥平街道金富路97号，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经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局牵头组织成立同安祥平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应急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同安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祥平街道办事处，同时邀请同安区纪委监委和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2024年11月7日，同安区政府批复了该事故调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同安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厦同安字〔2019〕5号）相关要求，2025年11月5日，区应急局牵头，会同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组成评估工作组，开展对此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工作组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切实以有效防控化解重大风险为首要任务，严肃认真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认真执行《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同安祥平厦门中禾实业

有限公司“7·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厦同政〔2024〕200号）要求，对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整改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检查核实，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1家单位、1个人员给予行政处罚，事故企业内部处理3人。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多名搬运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2月2日，同安区应急局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同）应急罚〔2024〕案5-1号）。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陈*钳，男，福建厦门人，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2月2日，同安区应急局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同）应急罚〔2024〕案5-2号）。

（三）事故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3人）

1. 陈*志，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二期豆粕仓库管理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

处理建议：建议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1月25日，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员工手册》相关规定，对其做出警告、年终考评扣分的处理并全公司通报。

2. 田*文，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搬运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

处理建议：建议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1月25日，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员工手册》相关规定，对其做出警告、年终考评扣分的处理并全公司通报。

3. 蔡*军，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搬运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

处理建议：建议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1月25日，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员工手册》相关规定，对其做出警告、年终考评扣分的处

理并全公司通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各部门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坚决遏制和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安委会成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深刻剖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排查安全隐患。安防部立即全面排查所有移动输送带含其他可移动设备等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组织搬运工、仓库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意识。完善公司安全设备设施，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设施齐全、有效，移动输送带手动推运改装为自动推运。要求设备部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安防部每月定期一次开展隐患排查和组织班组长级以上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更新应急预案，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祥平街道办事处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召集辖区企业开展“7.29”事故警示教育会，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以案为鉴，督促辖区各企业深刻反思和吸取事故教训，要求企业将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纳入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培训重要内容，杜绝违章作业，确保生产安全。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总抓手，持续深化重

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对工贸企业开展“全领域、全覆盖、零死角”的安全检查。一年多以来，累计检查企业 180 家次，发现隐患 460 条，其中重大隐患 2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企业自查自改重大隐患 23 条，联合市场监管局约谈企业 54 家。开展宣传活动 8 场，发放安全宣传材料和宣传品 3500 余份，张贴宣海报 250 余张，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标语 150 多条。组织开展企业安全培训 5 场，450 余人次，通过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辖区企业及员工的安全意识得到有效加强。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及时召开局务会学习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的相关文件转发给局各科室、中心、各企业，并通过企业群、举办培训会、企业走访检查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安全意识，约 150 家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参加培训会，涉及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色金属、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大型综合体、燃气餐饮、足浴、校外培训机构等 12 个行业。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月”活动，在爱琴海购物中心召开同安区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消防警示教育培训及逃生应急演练。针对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业企业、大型综合体、限上餐饮、加油站、足浴、温泉、餐饮燃气、废品回收站、校外培训机构等 682 家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查出安全隐患 1325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2025 年 8 月 4 日对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 11 处，

已全部完成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以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开展工贸领域专项整治，共检查重点领域企业 61 家，排查发现隐患 192 个，其中一般隐患 191 个，重大隐患 1 个，均已全部完成整改。共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4 起，总罚款金额 23.23 万元，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9 起、简易程序案件 15 起。开展工矿商贸行业有限空间和用工作业专项整治和有限空间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累计随机抽查检查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24 家，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51 条。开展“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共检查发现企业违章作业行为 26 项，已整改 26 项，企业通过自查共自查发现违章作业行为 65 项，均已全部完成整改。开展工贸行业人员密集型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共检查企业 83 家次，排查一般隐患 111 项，共处罚 4 起无证作业案件，共罚款金额 7.5 万元。开展“百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活动，组织专家 800 人次，对 400 家次工贸领域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工作，累计排查问题隐患 4872 项（一般隐患 4838 项、重大隐患 34 项），已完成整改 4534 项（一般隐患 4500 项、重大隐患 34 项），剩余 338 条隐患正在督促企业进行整改。2025 年 6 月 4 日、9 月 18 日两次对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执法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7 条，均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佐证资料，各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工作组认为，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落实了《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同安祥平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厦同政〔2024〕200号）中有关事故责任追究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评估结论为通过。

同安祥平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1月26日